



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 14)

内幕消息公告
本公司建議實施 H 股全流通

本公告乃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09(2)(a)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333A部項下的内幕消息條文(定義見上市規則)(「内幕消息條文」)而刊發。

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(「中國證監會」)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《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「全流通」業務指引》(「該指引」),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上市H股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(定義見該指引)到聯交所流通所涉程序的指引。

根據該指引,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,本公司已於2024年1月2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,以將所有已發行的16,580,7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.2元的未上市股份(「未上市股份」)轉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.2元的H股(「H股」)(「H股全流通」)。在取得所有相關批准(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的備案及/或批准)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、法規及規章後,該等未上市股份將被轉為H股,而本公司將就該等H股向聯交所主板申請上市及買賣(「轉換及上市」)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,轉換及上市毋須再召開股東大會作批准。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就轉換及上市的實施計劃詳情乃未最終確定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/或内幕消息條文於適當時候就轉換及上市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。

、股全流通以及轉股及上市須待履行中國證監會、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後，方可完成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會命
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兼執行董事
黃健

香港，2024年1月24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(i)執行董事黃健先生、鄭文濱先生、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；(ii)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；及(iii)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、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。